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伟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认为:

-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须每半年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载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1.17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91,035.7545 万股减少至91,034.5785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91,035.7545 万元减少至91,034.5785 万元。

公司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证券法》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修订)》。监事会同意《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的登记备案事项等。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